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21131469A號  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周知「左鎮區草山里南171-1線含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」  
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（詳后附件）。

依據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 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為興辦「左鎮區草山里南171-1線含草山二號橋改  
建工程」，於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假  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左鎮區中正  
里171-4號）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  
告周知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